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60號

原告 先鋒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來春

訴訟代理人 游國良

被告 詹順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
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委託原告清理廢棄
物，約定每月清運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並於隔
月底之前給付，嗣原告依約完成清運，詎被告尚積欠113年1
0月至12月間之清運費共計27,0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×3
＝27,000元）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
提出客戶新增表、113年10月至12月之應收單、匯款明細及
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
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廢棄物清運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
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31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郭鍵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林語涵